

证券代码：688683

证券简称：莱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0,804,46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0,804,46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23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5.2343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51,123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达”）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512,190	99.71	0	0.00	292,279	0.29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512,190	99.71	0	0	292,279	0.29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512,190	99.71	0	0.00	292,279	0.2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补选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	1,542,041	84.07	0	0.00	292,279	15.93
2	关于补选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	1,542,041	84.07	0	0.00	292,279	15.9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怡妮律师、蔡霖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